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李岡憲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213

電子信箱：kanghsien.l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011534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attchl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施工中下水道（地下箱涵及管線）工程之施工品質，避免因工程品質不佳於後續營運使用階段破損而導致道路塌陷，請就下水道工程之設計及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加強督導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10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139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工程會業已針對排水箱涵及管線之設計及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，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項目，包括排水設施有無設計及施工不當（例如於箱涵角隅處設置剪力樺）、鋼筋保護層是否足夠、混凝土有無檢測氯離子、止水帶有無設置、回填料有無不符規定、施工有無與設計不符（例如應設置剪力樺而未設置）及有無TV檢測等項目。
- 三、請受補助單位督導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工程會規定辦理，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